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林慶文
相　對　人　尚昇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子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劉立雄於民國104年2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2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8月5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劉立雄於民國104年2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1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上開借款自民國109年2月1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內湖		971-3		100	1分之1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503	內湖段971-3地號 內厝路402巷3號	鋼筋混凝土造004層樓房	一層：52.68 二層：52.68 三層：52.68 四層：29.53 合計：187.57	陽台：15.90 平台：19.06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